

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修訂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 7 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 2 名、執行長 1 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工作小組(9 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委員會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 5 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5 組共計 50 名，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數多寡，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

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特教學校(班)之校長、特教學校(班)、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一次專任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專任輔導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學生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服務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遴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：局處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審查。
- 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遴薦。
- 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、雙面列印 1 張 2 頁)為上限，皆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五、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「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，電話：02-2381-9165 轉 233 服務組趙美侖小姐)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hcf.org.tw>)。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)。
- (三)救國團台北市團委會(網址：<http://tpmtc.cyc.org.tw>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5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）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：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，

聯絡人：趙美倫小姐，電話：(02)2381-9165 轉 233，

E-mail：890818@cyc.tw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評審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其獲獎後如有不符遴薦選拔資格條件規定、涉及不法之情事或嚴重違反社會倫理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之權，並得視需求交由決審小組再為審查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